

- 一、針對油電雙漲衝擊，主計總處昨公布全年經濟成長率（GDP 年增率）最新預測為 3.38%，與先前 3.85%的預測值相比，這次下修幅度達 0.47%，是近來修正幅度最大的一次；民眾最關切的消費者物價指數（CPI），主計總處上調至 1.94%，預測值雖仍保住 2%的重要關卡，然影響國內首季經濟成長表現的關鍵，主因是出口罕見出現負成長 4%，創下民國九十八年第四季以來的新低紀錄。除國際因素外，國內產業過度集中，當市況不佳時，對出口表現衝擊更大。整體而言，台灣畢竟是小型的開放經濟體，經濟好壞與出口有莫大關聯，而出口表現好壞的主要因素又與全球經濟絕對相關。尤其亞洲四小龍中，首季僅有香港出口衰退 1.5%，其餘包含韓國、新加坡等的出口皆為正成長，皆優於台灣出口表現。
- 二、匯市搭上油電雙漲順風車，短短三個交易日，新台幣匯率最高升值達四角，且時序進入傳統「五窮六絕」的淡季，出口商哀鴻遍野。新台幣升值或可舒緩輸入性通膨壓力，但我國為出口導向的經濟體國家，若第二季匯率升勢不止，確實對產業毛利率產生衝擊，勢必將嚴重衝擊經濟成長動能，這會讓台灣經濟趨緩的另外主要因素。
- 三、台灣經濟是以中小企業為主，中小企業當然都希望有較好的競爭條件，尤其產品以外銷為主的業者，更會和韓國比較；企業表示，過去還未調漲電價前，台灣電價每度電比韓國便宜千分之七，但調漲後，每度電比韓國貴了 22.3%，其實這些都是壓力。另外現在很多企業開始走入設備自動化，但歷經設備自動化後，反而要使用更多電力，這根本與產業轉型升級會有些矛盾。
- 四、物價方面，主計總處提出最新預估值為 1.94%，第二、三、四季應會超過 2%。由於預估值已經接近 2%，若今年第三季天候變化，有較多颱風，蔬果價格一定上揚，很容易就會飆過 2%。物價走揚，民眾實質可支配所得下滑，實質消費就會跟著降低。但本席認為，現在政府最重要的是防止物價上漲預期心理的形成，除了公平會針對特定產品的查價作為，一旦物價出現全面性上揚，產生較嚴重的預期心理時，將需要全面性的平穩物價措施，到時就得動到「雙率」（利率、匯率）。

（三）本院陳委員學聖，針對政府自 100 年開放大陸地區學生來台就讀研究所，每年實際來台就讀研究所陸生人數，僅占招生系所人數一半左右，顯見相關政策有調整之必要，經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後，尚有可再檢討之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第一點提到「啟動檢討機制」，試問何謂「檢討機制」？層級到哪一個階段？
- 二、第一點提到 101 年 1 月邀集「相關部會」組成工作小組；請問有哪些部會參加？請具體說明出席者是誰。而且顯見該檢討已經完成（至今已 4 月底），有無會議記錄？檢討報告？
- 三、上述的檢討報告是否足夠？可以達到馬總統的政策指示？教育部做了什麼？為什麼第二年招收大陸研究生預分發仍然很不理想？

- 四、回覆文中提到政策面兩件議題：檢討「三限六不」原則一何意之謂？哪些要保留？為什麼？改變之後就會招得到陸生嗎？
- 五、回覆文中提到政策面第二件議題：研擬二技招收大陸專科畢業生，試問此一構想已經成為正式政策了嗎？國人有共識嗎？有沒有反對的聲音？教育部知道為什麼嗎？
- 六、回覆文中倒數第四行提出「立即開放恐衍生社會爭議」到底在說什麼？台灣在 2011 年就已經開放了，現在已經招收第 2 年的研究生了，怎麼還說「立即開放恐衍生社會爭議」？
- 七、所謂「審慎評估」由誰來評估？何時完成？如何進行？請說明。
- 八、上述質詢 敬請答覆。

（四）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公共工程得標之廠商，常因層層轉包致未依照採購契約規定設置安全衛生設施或設施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依據政府採購法應以停權處分，但成效卻不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八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該要負擔公共工程之品質，並保障勞工之安全，讓政府做領頭羊，加強公共工程施作時對勞工之保護。
- 二、公共工程委員會或各地工程主辦機關若認為承包商有就勞工安全衛生之部分，有未足之部分，相關工程單位機關若已經發生職業災害，或有明顯安全堪慮部分，不應再等勞檢處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停工，各機關應該本於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八款，來辦理停權，若個案有爭議部分，仍應移請勞檢處處理，免得有空窗期的產生，對勞工與公共安全都有不利益。且只是要最下游的承包商停工，並未有處罰到最一開始簽訂契約的承攬人，應該予以停權處分。
- 三、本席建請第一，勞委會應制定廠商未依工程採購契約規定設置安全衛生設施或設施不良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停權處理原則，制定大方向的原則，使各工程機關可以各自核定是否停權。第二，應將「因廠商施工場所依契約文件規定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約或不良，致發生重大職災者，經勞動檢查機構依法通知停工並可歸責廠商，視為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八款知情形。」使其明確化。第三，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更加強監督，使公共工程能夠確保良好之品質，及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包括安全衛生及相關設施之設定，以保勞工工作之權益及公共安全，也能提升政府之形象及公共工程之品質。

（五）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化妝品、保養品的回收缺乏強制又方便的機制，致使民眾常會把剩下的內容物倒進水槽或是馬桶沖掉，但